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2185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。由于上述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、补充，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。

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，待其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